

【請填寫投信公司名稱】

國內基金

②單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書 (郵局專用)

申請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受理局號：000100-6

※為維護您的投資權益，粗線框內請逐項完整填寫，金額不得塗改，其餘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客戶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別 (郵局填寫)	1. ☐ 一般客戶		主管 確認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2. ☐ 員工及眷屬		
	日間聯絡電話：	(02) 2393-1261			3. ☐ 薪優戶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4. ☐ 大額客戶		
	聯絡人：	王大明					

◆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入機0510並傳真予投信公司後以電話確認，每張申請書限填1檔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illegible]

◆基金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端賴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果不適合此種基金，請勿購買。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本會公開說明書查詢系統查詢。

注意要點

- 1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 2 受理時間為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點前
- 3 1張表單只限1種交易方式(單筆申購或買回)
- 4 勾選買回基金，買回單位數勾選全部買回或部分單位數買回
- 5 買回時如欲同時終止扣款，請務必勾選「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欄位
- 6 匯入帳戶須為開戶時指定之帳號
- 7 受益人原留印鑑欄須為基金開戶時之原留存印鑑

☐首次 ☐再次申購同一家投信公司

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臺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恕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臺端申購前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
- (三)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基金發生虧損交易款項返還轉換為新臺幣時，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未來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追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
- (五)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配息前可組成項目可至投信公司網站查詢。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臺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中心提出申訴。

注意要點

- ☞ 1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 ☞ 2 受理時間為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點前
- ☞ 3 1張表單只限1種交易方式(單筆申購或買回)
- ☞ 4 勾選買回基金，買回單位數勾選全部買回或部分單位數買回
- ☞ 5 買回時如欲同時終止扣款，請務必勾選「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欄位
- ☞ 6 匯入帳戶須為開戶時指定之帳號
- ☞ 7 受益人原留印鑑欄須為基金開戶時之原留存印鑑

◆請務必填寫買回單位數；若買回全部單位，請勾選「全部單位」，銷售局於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前傳真並與投信公司電話確認後入機0590。

☒ 買回基金	買回基金名稱 / 基金代號						買回單位數		終止定時定額扣款		
	○○○○ 基金						☒ 全部單位 (請見本申請書第2頁「基金買回說明事項」第5點。)		☒ 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 ※買回不代表終止原定定時定額扣款，若欲終止本申請書買回基金之全部定時定額扣款，請勾選本項，並將正本依各投信公司規定之送達日前寄至投信公司，經查核無誤且未遭退件後，始生效力。		
	0	0	3	0	0	3	☐ 部分 _____ 單位				
	款項交付方式 ☒ 匯款【須為開戶時已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如需變更原指定帳號，請逕向各投信公司辦理】 ☐ 郵寄支票【開立以受益人為抬頭之禁背支票，以雙掛號方式寄達】						☒ 匯入郵政存簿帳號，局號： 000100-6 帳號： 123456-7				
☐ 匯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 郵寄至以下地址：					

◆投信公司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投資人(受益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了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信託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 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若申購之該檔基金有不同級別之情形時，請勾選：如未勾選則無法受理。)

◆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為保障投資人的投資權益，請您在申購前務必確認已依下列方式取得投信公司交付之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在無法確認您已取得該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前，投信公司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購。

本人已由下列方式取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請務必勾選下列方式之任一種】

☐ 已由各投信公司交付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取得。

☐已由中華郵政公司網站、各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取得。

◆本人(受益人)已確認上述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親自勾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並充分

瞭解同意所申購基金之投資風險、詳閱最新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背面之各項交易說明、注意事項及紅利基金之送派規則(主中亦自行至中華郵政公司網站理財專區查詢最新送派規則)後,其後並

項及知悉本基金之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至中華郵政公司網站>理財專區查詢最新通路報酬變動）後，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

※投信公司依現行民法有關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申請開戶與交易；至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先取得輔助人之同意；

未成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已確認充分瞭解同意所申購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其契約重要內容，並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確認所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與本人之風險承受度相當。

印證欄：【申購交易代號：0510，查詢劃撥帳號、基金代號010C；買回交易代號：0590】

0590	114/03/17	00000000	000100	1A2	100000	200000
------	-----------	----------	--------	-----	--------	--------

09:10:05 002003 A100000000 1 全部買回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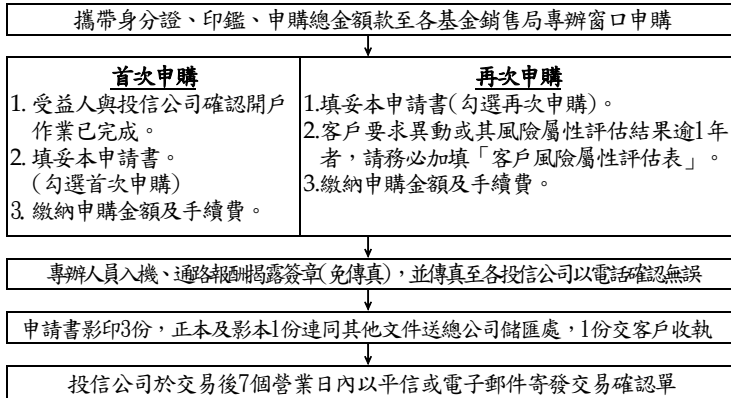
傳真 02-○○○○-○○○○ 電話 02-○○○○-○○○○

郵局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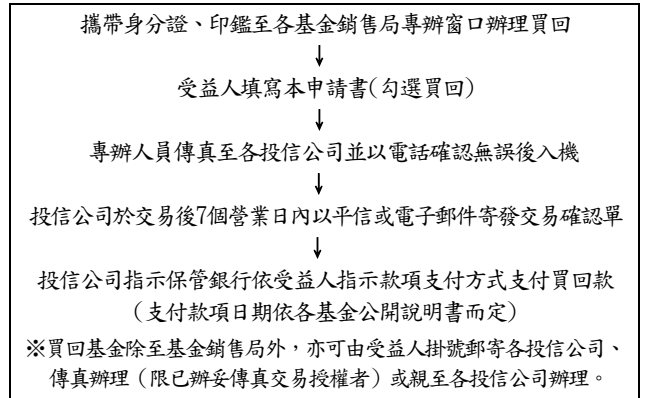
○○○○郵局(○○支) 儲匯壽險專用章
局號 000100-6
114. 03. 17
○ ○ ○

經辦： 主管： **主管章**

◆基金銷售局單筆申購基金流程



◆基金銷售局買回基金流程



◆基金申購說明事項

1. 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止，申購淨值依受益人申購價金進入投信基金專戶之單位淨值計算。
2. 申購總金額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各基金專戶；使用即期支票者，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
3. 投信公司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受益人已詳閱該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投信公司申請認購受益權單位。於申購確認成立時，成為該基金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5. 受益人原留存於投信公司之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洽各投信公司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以憑辦理。

◆基金買回說明事項

1. 買回截止時間：每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止，買回淨值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以代理買回郵局或投信公司受理買回收件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2. 原帳戶未申購傳真交易者，請以本申請書正本辦理買回。原帳戶已申購傳真交易者，填妥本申請書，於買回截止時間前傳真至投信公司並以電話確認，買回申請始告成立。
3. 買回基金時，須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始生效，若受益人原留印鑑不符，投信公司得取消本交易。
4. 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投信公司，才能辦理買回。
5. 除特別指定，受益人同意投信公司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處理買回；買回「全部」，表示截至申請日前一營業日投信公司電腦系統記載之單位數全部買回(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之基金存量)，亦可能未包含在途之存量。
6. 當日申購之基金不得當日辦理買回。
7. 郵局不接受代理轉申購。受益人欲轉申購，依各家投信公司相關轉換規定，逕洽各投信公司辦理。
8. 買回定時定額申購之基金，並不代表終止本定時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作業，若欲同時終止扣款，受益人須於買回時勾選「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選項或逕洽投信公司另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將此正本依各投信公司規定之送達日前寄至投信公司，經查核無誤且未遭退件後，始生效力。

◆其他注意事項

1. 投信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投信基金絕無投資風險。投信公司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信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信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任投信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各投信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至各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
2. 受益人同意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正之。
3. 受益人同意如其中購致投信基金之發行總面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面額，投信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還前述申購價金。
4.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連同手續費收足後方生申購效力，並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日，依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相關手續費優惠內容依銷售機構實際規定辦理，惟仍應符合所銷售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訂範圍。
5.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可參閱中華郵政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理財專區>代銷基金>購買說明(申購及買回流程/基金申購手續費)。
6. 您(受益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您的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進行身分資料查詢，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您的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及其委託或複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委外機構、投信公司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前述公司之國內外金融監督機構、稅務機關、主管機關、法院或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您並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前述目的，對您的識別類(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稅務識別碼、帳戶號碼與戶名)、特徵類(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類(婚姻)、教育類、財務細節類(所得、資產)、社會情況類(職業)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外供投信公司及前述所列相關對象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投信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投信公司客服人員，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由專人協助您依投信公司規定之適當方式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投信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投信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除您另有書面同意外，您不同意投信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所屬之關係企業進行共同行銷。
7. 若投信基金投資於境外市場且依其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符合該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投信公司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該基金淨值外，並得暫停該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該基金之暫停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況及處理方式依各該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8.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各投信公司得依基金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考量，訂定短線交易期間並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該費用將再歸入基金資產。詳細短線交易之規範請以各家投信公司網站之最新公告或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9. 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收取費率及例外情形悉依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0. 受益人透過郵局申購之投信基金，即使相關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得選擇手續費前、後收型，受益人均同意依前收型辦理，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1. 郵局銷售基金業務，係代理性質，僅受理開戶、申購及買回，客戶對該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依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辦理。辦理基金申購、買回業務應向客戶說明之重要事項或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有所變動或更新時，將於各投信公司網站或中華郵政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理財專區公告。
12. 因本基金申購、買回所生紛爭，得洽投信公司客服專線，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由專人協助處理。
13. 本申請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